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代办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目前处于退市整理期。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办机构，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